

第二屆蛋牌宜大盃桌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宗旨：推廣桌球運動，倡導良好風氣，促進大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及身心的健全發展，也藉此活動達到各校同學感情交流、球技切磋之目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宜蘭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國立宜蘭大學桌球代表隊、國立宜蘭大學桌球社

四、協辦單位：國立宜蘭大學運動教育中心、國立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組

五、贊助單位：蛋牌 the egg



六、比賽日期：114年6月28日（星期六）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七、比賽地點：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2 樓綜合球場

八、比賽組別：預計日期（實際可能依報名人數微調）

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1. 社會團體賽 2. 社會個人雙打

114年6月29日（星期日）

1. 大專男子個人單打 2. 大專男子個人雙打

3. 大專女子個人單打 4. 大專女子個人雙打

4. 大專女子團體賽 5. 大專男子團體賽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1. 大專女子團體賽 2. 大專男子團體賽

九、參賽資格：

1. 社會團體賽：

參賽資格不限，限額 48 隊，若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

2. 社會個人雙打：

每組雙打至多一名選手為全國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105年至113年）、青少年國手及成年國手（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15、17、18 歲與 19 歲青少年國手、成年國手），雙打限額 64 組。

3. 大專團體賽：

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體保、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

4. 大專個人賽：

僅限校隊乙組選手參賽，每人只可選擇報名一個項目，大專男、女個人單打各限 128 人，大專男、女個人雙打各限 64 組，每一項目不足 16 人（組）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

5. 注意事項：

- (1) 大專組參賽資格含應屆畢業生，不含新生。
- (2) 大專組參賽選手於競賽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請攜帶畢業證明相關文件，以供有問題時查驗。
- (3) 大專組及社會組團體賽球員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
- (4) 任何團體賽，女生皆可報名男生組別，男生則不可報名女生組別。
- (5) 若有爭議，最終結果由大會定奪。

十、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

1. 團體與個人賽制：

- (1) 社會團體組、大專團體組：各組預賽採兩隊（最終安排可能依報名隊伍數量有所調整）晉級決賽，決賽採抽籤單淘汰。
- (2) 社會個人雙打、大專個人賽：單淘汰。

2. 團體賽各組制度：

(1)社會組：每隊限報 9 人，每場比賽採六人五點（單、單、雙、單、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2)大專男子組：每隊限報 10 人，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單、雙、單、雙、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3)大專女子組：每隊限報 10 人，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單、雙、單、雙、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3.賽制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4.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

5.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1)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2)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a.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b.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c.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d) 若相關隊勝點、局、分再相同時，則由各隊抽籤決定。

6.抽籤原則：

(1) 大專團體預賽：同校之隊伍以抽在不同的小組循環為原則。

(2) 大專個人單、雙打賽：參賽組數 ≥ 32 組時，同校選手以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3) 大專、社會團體決賽：同區冠亞軍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同校之隊伍以直接抽，不另外避開為原則。

(4) 「團體決賽」抽籤細流：分區冠軍優先抽籤，再由分區亞軍抽籤，分區亞軍同時亮籤，若出現重複小組循環之賽果，分區亞軍將全數重新抽籤直至全無重複止。

7.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

(三) 比賽用球：三星 40+ mm 比賽用塑料白球。

十一、報名辦法：

(一) 費用：

大專團體組每隊 2000 元。

社會團體組每隊 2200 元。

大專個人單打每人 300 元。

大專、社會個人雙打每組 350 元。

(二) 報名日期：

114 年 4 月 21 日 (一) 中午十二點至 6 月 9 日 (一) 晚上十一點五十九分截止。

註：為讓比賽可以順利進行，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報名狀況決定是否更改原來之報名截止日期。

(三) 報名流程：

1. 至 google 表單詳細填寫報名表。
2. 請於表單填寫匯款帳戶之後五碼以及匯款帳戶名稱。
3. 送出表單後，再匯款至指定帳戶並保留匯款單據以供日後核對。
4. 若已繳交報名費且送出表單，主辦單位經確認報名資料與收到之報名費金額無誤後，會在粉專報名成功表單新增隊伍名稱和選手名單，即報名成功。
5. 注意事項：
 - (1)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
 - (2) 若要更動名單，可私訊宜大盃粉絲專頁更改名單。
 - (3) 報名成功後一律不予退費，抽籤後不得更改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單。
 - (4) 報名後須於隔日下午5點前完成匯款，未完成匯款者視同報名未成功，將依報名時間順序進行遞補。

(四) 匯款方式：

戶名：梁允樂

銀行：將來銀行 (823)

帳戶：88650972857114

十二、獎勵辦法：

大專團體組、社會團體組及個人賽各組皆取前八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獎狀以及獎品（另行公告）；第五名頒發獎狀。

十三、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礦泉水除外），請各選手遵守。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十五、其他相關事宜請洽：

(1) 聯絡人：

總召 梁允樂 0972-857-114

競賽 張維冠 0905-316-858

場務 江昶佑 0902-305-915

人事 紀孟均 0968-461-804

(2) 宜大盃粉絲專頁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1B33hFwqnh/?mibextid=wwXIfr>